



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1〕3-173号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08—2010年度以及201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高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高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1年7月18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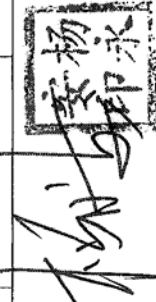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61.02	-272,982.39	158,401.65	-62,616.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4,039.23	402,948.12	414,992.87	220,71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4,566.83	2,103,586.67	1,180,000.00	2,094,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60,291.08			3,828,226.9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99,698.16	43,011,595.90	16,013,026.4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47.37	-1,450,332.04	-977,797.00	-594,46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578,883.49	4,484,793.52	43,787,193.42	21,499,491.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25,667.02	134,872.26	107,431.53	403,975.6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53,216.47	4,349,921.26	43,679,761.89	21,095,515.66

法定代表人：

 张宇彬
331003012472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保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08年——201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设立于关外的深圳经济特区企业，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参照《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计税标准的暂行规定》执行18%、20%、22%、24%的所得税税率与按25%法定税率的差异。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系：

(1) 201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2,464,566.83元，列示如下：

1)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贸局黄财企[2011]12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工业创新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1年5月收到工业创新补助款共计10,904,500.00元，其中：因2010年工业创新(平台建设)政策兑现收到上市项目补助9,084,500.00元、辅导验收合格补助500,000.00元；因2010年工业创新(品牌建设)政策兑现收到补助50,000.00元；因2010年工业创新(技改)政策兑现收到补助1,240,000.00元；因2010年工业创新(行业标准)政策兑现收到补助30,000.00元。

2)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黄财企[2010]12号《关于下达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0年11月收到补助资金共计6,658,400.00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本期转入损益332,920.02元。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0]438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浙江省“品牌大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1年2月收到2010年度浙江省“品牌大省”建设专项资金200,000.00元。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0]295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1年2月收到2009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补助87,000.00元。

5)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黄科[2010]18号《关于下达黄岩区二〇一〇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2011年1月收到黄岩区2010年第

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款 120,000.00 元。

6)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补贴款 30,000.00 元。

7)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收到深圳龙岗区坑梓镇财政办拨付的深汕公路改造工程(一期)拆迁补偿款 101,789.00 元。

8)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收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拨付的财政奖励金 132,200.00 元。

9)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收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拨付的总部研发奖 330,200.00 元。

10)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及 4 月收到项目建设补偿金共计 38,338,085.76 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本期转入损益金额 225,957.81 元。

(2) 201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03,586.67 元,列示如下: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字[2009]310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收到补助款 450,000.00 元。

2)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循环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深龙循环[2008]9 号《关于区经济发展资金(循环经济类)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收到补助款 100,000.00 元。

3)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贸易局黄财企[2010]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工业创新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收到奖励金 720,000.00 元。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字[2009]150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收到补助款 36,400.00 元。

5)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贸易局黄财企[2010]8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贸易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收到补助款 77,000.00 元。

6)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黄财企[2010]12 号《关于下达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共计 6,658,400.00 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本年度转入损益 55,486.67 元。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0]302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补助款 42,800.00 元。

8) 根据上海市市科委沪科[2009]第 586 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程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补助款 225,000.00 元。

9)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由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政府拨入的财政奖励 396,900.00 元。

(3) 200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0,000.00 元，列示如下：

1)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黄人劳社[2009]4-2 号《关于给李元喜等 20 位同志高技能人才培训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收到补助款 10,000.00 元。

2)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贸易局黄财企[2009]2 号《关于下达黄岩区 2008 年度工业创新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收到奖励金 30,000.00 元。

3)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外经贸局黄财企[2009]3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工业创新“外经贸”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收到奖励金 50,000.00 元。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建字[2006]197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补助款 120,000.00 元。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字[2009]13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浙江省“品牌大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收到补助款 100,000.00 元。

6)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贸易局黄财企[2009]2 号《关于下达黄岩区 2008 年度工业创新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收到奖励金 870,000.00 元。

(4) 200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94,600.00 元，列示如下：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企字[2007]247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技术创新和纳米材料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收到补助款 250,000.00 元。

2) 根据黄岩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本公司于 2008 年收到黄岩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拨付的劳动力素质培训费 9,600.00 元。

3)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07]66 号《关于公布 2007 年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收到奖励金 10,000.00 元。

4)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协会黄科协[2008]12 号《关于下拨 2007 年度“金桥工程”实施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收到 PV-C 纳米排水管材开发项目经费补助 8,000.00 元。

5)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台财企发(2008)2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收到补助款 70,000.00 元。

6)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委员会下达的台财企发(2008)1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补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收到补助款 630,000.00 元。

7)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经济贸易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黄经贸(2008)52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黄岩区产业集群发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收到补助款 210,000.00 元。

8)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下达的黄发改(2008)32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收到补助款 25,000.00 元。

9) 根据黄岩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下达的黄外经贸联发[2008]3 号《关于拨付 2007 年度黄岩区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收到企业国际商标注册等费用补助 45,000.00 元。

10)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经济贸易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下达的黄经贸[2008]126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黄岩区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收到补助款 390,000.00 元。

11)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下达的黄科[2008]16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黄岩区科技进步项目奖励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收到政府奖励 85,000.00 元。

1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达的浙财企字[2008]120 号《关于拨付 2007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收到开拓资金 30,000.00 元。

13)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协会下达的黄科协[2008]25 号《关于公布首批企业科协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收到建设达标奖 30,000.00 元。

14)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循环经济领导小组下达的深龙循环[2008]9 号《关于区经济发展资金(循环经济类)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收到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补助金 100,000.00 元。

15)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贷款贴息资助 200,000.00 元。

16)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付的再就业基金 2,000.00 元。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系：

(1) 本公司 2008 年 4 月以 30,000,000.00 元收购了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本公司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08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价值为 33,828,226.95 元，产生合并收益 3,828,226.95 元。

(2) 本公司 2011 年 5 月以 8,294,631.51 元收购了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本公司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11 年 5 月 31 日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价值为 9,254,922.59 元，产生合并收益 960,291.08 元。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3,699,698.16	43,011,595.90	16,013,026.45
合计	3,699,698.16	43,011,595.90	16,013,026.45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08-2010 年度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其中 2010 年度对外捐赠 1,314,988.85 元，2009 年度对外捐赠 1,079,259.96 元，2008 年度对外捐赠 753,267.59 元；2011 年 1-6 月转让商标取得收入 248,400.00 元，对外捐赠 147,448.48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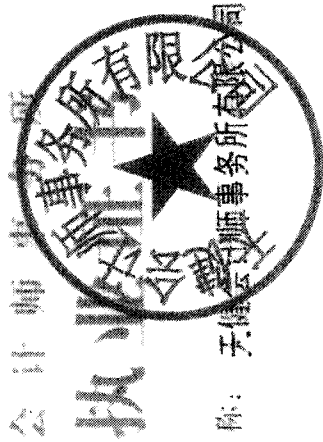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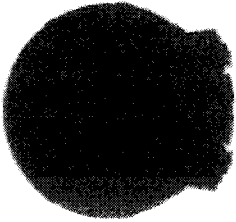
无将上述规定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证书序号 NO 01234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让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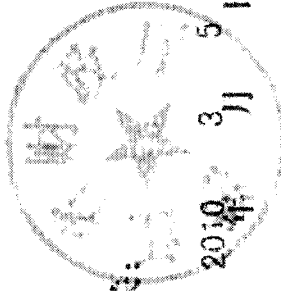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0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1998]120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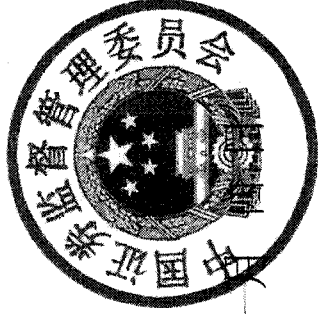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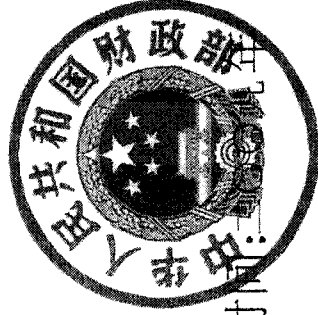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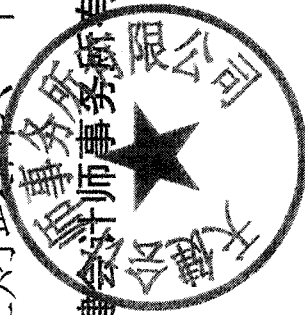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 2004.11.1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0632711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和办理任何诉讼。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时，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胡少先
 壹仟陆佰万元
 壹仟陆佰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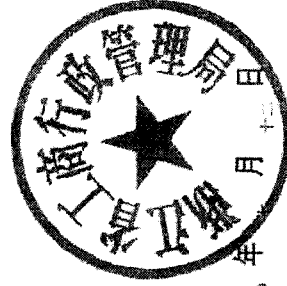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21617 (1/1)

年度检验情况

2009/12	19720		
---------	-------	--	--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书刊（零售），复印，名片制作。
 一般经营项目：税务代理，工程预结算审价，工程及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投标代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财会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自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 (长期)